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徐燕羚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ling12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94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9402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2年度閱讀故事志工培訓實施計畫」第2場
次研習課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7月7日桃教小字第11200638971號函（諒
達）續辦。

二、旨揭計畫資訊摘述如下（餘詳 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時間及地點：

- 1、南區場次（中壢區、平鎮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觀音
區、新屋區及復興區）：112年11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
午8時至中午12時30分假平鎮區文化國小視聽中心
（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189號）辦理
- 2、北區場次（桃園區、大溪區、八德區、龜山區、蘆竹
區及大園區）場次：112年11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
時至中午12時30分假龜山區幸福國小4樓禮堂（桃園市
龜山區頂興路115巷20號）辦理。

（二）研習對象：凡是目前服務於中小學各校之閱讀說故事志



工 或家長，對說故事（包含說演和戲劇）閱讀活動有興趣， 具備喜愛兒童、熱心服務之人格特質，能全程參與培訓課 程及未來有意願擔任各校閱讀故事志工者，優先錄取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貴校承辦人廣為宣導資訊並協助填寫報名表，於各區辦理日前5日為報名截止日前，將核完章之「報名表」掃描檔E-mail至南、北區承辦學校，資訊如下：

- 1、北區場次：於112年10月30日前將報名表傳送至龜山區幸福國小何老師（電子信箱：a03@mail.hfps.tyc.edu.tw，聯絡電話：03-3194072分機213）。
- 2、南區場次：於112年11月13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報名表傳送至平鎮區文化國小王老師（電子信箱：ada2212@g.whes.tyc.edu.tw，聯絡電話：03-4921750分機212）。

三、檢附「桃園市112年度閱讀故事志工培訓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